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年3月30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30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3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18,061,90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264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417,924,90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25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37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38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0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37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02%。

经核查, 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 经过投票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7,927,6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9%; 反对 13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12%; 反对 13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88%; 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任浩、杨君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